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人民政府的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古砦仫佬族乡云峰村等4个村)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古砦仫佬族乡云峰村等4个村)-古砦片区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兴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_584.7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04.64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段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兴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